最高行政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最高行政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九月三日發布，並自同年九月六日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漸進擴大採行強制律師代理制度之決議，以及保護當事人權益並促進訴訟，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之一擴大適用強制律師代理事件之範圍，除上訴事件之外，尚包括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之一所定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行政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積極要件及消極要件，法院並得視情形予擬選任之律師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 訴訟代理人被推薦之程序。（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 適用強制律師代理制度之主體範圍擴大。（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六條）

最高行政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行政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	最高行政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	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適用強制律師代理之事件範圍，除上訴事件之外，尚包括行政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所定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刪除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並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三第三項為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爰修正本條。
第二條　行政法院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應自執行該職務五年以上，具行政訴訟事件專門學識經驗，且無律師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及曾受律師懲戒處分者選任之。 律師曾任法官或檢察官者，前項執行律師職務期間應併計其法官或檢察官之服務年資。 第一項所稱律師具行政訴訟事件專門學識經驗者，係指曾受行政訴訟事件當事人委任為訴訟代理人達十件以	第二條　最高行政法院為上訴人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應自執行該職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品德良好者選任之。 律師曾任法官或檢察官者，前項執行律師職務期間應併計其法官或檢察官之服務年資。	一、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適用強制律師代理之事件範圍，除上訴事件之外，尚包括部分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且主體範圍擴大為當事人。又行政訴訟事件具有相當專業性，除須要求訴訟代理人具備相應之學識經驗，更應具備良好品德，故以無律師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及曾受律師法

上，或曾任行政法院法官三年以上。 法院為第一項選任裁定前，得予擬選任之律師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懲戒處分者，始足以勝任，爰修正第一項。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明定第一項所稱律師具行政訴訟事件專門學識經驗之資格，爰增訂第三項。 四、律師經法院選任為訴訟代理人後，得否有充足能力及時間代理該事件，攸關事件進行能否順利，並涉及當事人與擬選任之律師權益。故法院為裁定前，得視情形予擬選任之律師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爰增訂第四項。
第三條　行政法院得請全國律師聯合會將有意願受法院選任為訴訟代理人且符合前條資格者，填具名冊，分送各該行政法院。	第三條　最高行政法院得參考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推薦符合前條規定之律師選任之。	全國律師聯合會對於有意願擔任行政訴訟事件訴訟代理人之會員，是否符合第二條之要件，有較完整之資訊，並得初步審查，故行政法院得請其將有意願且符合要件之律師造冊，俾供各該行政法院作為選任訴訟代理人之參考，爰修正本條。
第四條　律師為他造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未婚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不得被選任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 被選任之律師有前	第四條　律師為通常訴訟程序、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上訴審被上訴人之配偶、前配偶、未婚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不得被選任為上訴人之訴訟代	配合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適用之事件不以通常訴訟程序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上訴事件為限，且適用主體範圍擴大為當事人，爰修正第一項。

項情形者，應自行辭退。	理人。 被選任之律師有前項情形者，應自行辭退。	
第五條　行政法院認被選任之律師不適任者，得予解任，另行選任之。 法院為前項解任裁定前，應使律師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五條　最高行政法院認被選任之律師不適任者，得予解任，另行選任之。	一、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為第一項，同第二條之修正說明一。 二、前項解任之裁定攸關被解任之律師權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爰增訂第二項。
	第六條　本辦法於最高行政法院為被上訴人選任律師者，準用之。	一、本條刪除。 二、本辦法將適用之主體範圍擴及當事人，故行政法院為被上訴人選任律師者，自屬本辦法適用範圍，無另為規定之必要，爰刪除本條。
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